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北京市养老机构单用途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| 违法情形 | 裁量标准 | 违法行为分类 | 处罚公示期限 |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| |
| 违法行为依据 | 处罚依据 |
| 1 | C08167B001 | 经营者不具备发卡或续卡条件，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的行为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2万元以下的;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 |
| C08167B002 | 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2万元以上、5万元以下的;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 |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 |
| C08167B003 | 预付卡发卡或续卡金额5万元以上的; 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，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 | 责令停业 | 严重 | 24个月 | 3-12个月 | |
| 2 | C08168B001 | 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 |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 |
| C08168B002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 |
| C08168B003 | 违法行为涉及30人以上； 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 |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 |
| 3 | C08169B001 |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 |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
| C08169B002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C08169B003 | 违法行为涉及30人以上； 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 |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4 | C08170B001 |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项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 |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
| C08170B002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; 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、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C08170B003 | 违法行为涉及30人以上； 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、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 | 处8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5 | C08171B001 |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下;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小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小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C08171B002 | 违法行为涉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; 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较大，社会负面影响较大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C08171B003 | 违法行为涉及30人以上； 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；  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，社会负面影响恶劣，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。 | 处5万元罚款。 | 严重 | 24个月 | 3-12个月 |
| 6 | C08172B001 | 经营者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|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1项的。 |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3个月 | —— |
| C08172B002 |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2项以上4项以下的。 |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C08172B003 | 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，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有关信息，涉及4项以上的。 |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7 | C08173B001 | 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行为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| 《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|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 一般 | 6个月 | 3个月 |
| C08173B002 |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数额在5万以上的。 |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| 严重 | 12个月 | 3-6个月 |
| C08173B003 | 违规被处罚后继续发卡的。 | 责令停业 | 严重 | 24个月 | 3-12个月 |